



Sandy Woo

10/09/2010 11:37

To ccc@fhb.gov.hk

cc

bcc

Subject 有關骨灰龕政策回應

Urgent

Return receipt

Sign

Encrypt

致政策局官員：

本人有以下三個意見：

1. 為求公平起見，必需在全港十八區各區物色地點建骨灰龕；不能只偏重新界區興建，以減少社會反對聲音。
2. 為減少對鄰近地方的滋擾，應立例禁止在新建或舊有骨灰龕所在地燃燒冥，此舉可減少地方居民或議會因滋擾問題而產生的反對聲音。
3. 應加-宣傳及鼓勵海葬及撒花圃的形式，從而可舒緩建骨灰龕的壓力及更切合現代社會的趨勢。

香港人

10-09-2010